**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4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4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长城乡发〔2021〕176号）

各县（市）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省住建厅等14部门进行了转发，并下发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4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在推进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将此项工作向县（市）主要领导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

**二、**细化方案，全面落实要求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涉及到城市建筑管理的方方面面，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分解任务指标、细化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政策，严格控制各项指标，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联系人：周煜 17304309600  
　　办公电话：88779819  
　　电子邮箱：sjwkcsjc@163.com  
　　附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4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06d325b835bf71ab72d177089c3052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06d325b835bf71ab72d177089c30529bdfb.html" \t "_blank)